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118號

原　　告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羅金浩
被　　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吳盛忠
訴訟代理人　沈舒琳
　　劉裕隆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補助款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依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下稱垃圾處理場回饋條例)第11條規定提報112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共5案，總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75萬元，送交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下稱后里區公所)初審後提報被告審查，經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111年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並以111年12月22日中市環設字第1110143266號函檢附上開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通知后里區公所。後因原告之代表人變更，並對經被告審查通過之112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中補助墩北社區發展協會(下稱發展協會)辦理相關活動之4案共計70萬元部分(下稱系爭使用計畫案)有所爭執，乃由里辦公處以112年5月1日后區墩北字第11217號函向后里區公所提報系爭使

用計畫案全改由墩北環保志工小隊辦理之變更計畫；然后里區公所認原受補助單位非無申辦意願，且執行亦無窒礙，應依原核定之使用計畫案執行，而未提出112年度變更計畫或新增計畫報請被告核可。嗣里辦公處雖於112年11月24日發函同意發展協會以年終感恩餐會暨摸彩活動方式辦理，但發展協會因會計年度將屆而無法執行，系爭使用計畫案因而均未執行；被告乃依后里區公所113年1月3日后區民字第1130000193號函檢附之112年度12月份「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狀況月報表」所載，審核系爭使用計畫案均未執行，亦未發生任何債務或契約責任，不符合垃圾處理場回饋條例第14條及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要點(下稱回饋金執行要點)第5點等辦理保留規定，而將系爭使用計畫案之回饋金補助款共70萬元全數繳回市庫，原告遂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給付之訴。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依據后里區公所「回饋金分配作業要點」，墩北里於112年度里民分配75萬元，依法由里辦公室負責規劃及執行。

2、111年時前任里長於任內兼任發展協會理事長，並擬將112年度回饋金70萬元補助該協會運用及5萬元里辦公室辦理回饋金會議用，然後續李里長選舉落敗，卸任後引發對該筆112年度回饋金使用主體及合法性的爭議。而后里區公所在處理該筆款項時，未依行政程序釐清回饋金性質、權責機關及合法使用範圍，僅片面認定該筆款項不得由里辦公室執行，並要求將資金繳回，致使墩北里失去依法可使用之公共福利資源。

3、回饋金本質上屬墩北里全體里民之共同福利金，依法應由里辦公室依法執行，非屬個人或發展協會之私有財；后里區公所未依職權調查、未釐清責任主體即要求繳回，屬違法或顯失衡平之行政處分。經多次向后里區公所及擴大區輔會議反映，請求協助釐清行政責任並促成合法撥付，但迄今未獲具

體處理結果，形同行政不作為或違法處分，已侵害原告及全體里民之公共利益及法律上應受保障之權利。是現任里鄰長依法請求返還回饋金，確保里民福利之權利與利益，並矯正行政機關之違法處置。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年度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7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三、被告答辯主張及聲明:

(一)被告答辯主張:

1、依垃圾處理場回饋條例第11條規定，回饋金之申請，係由里辦公處依環保局所訂期間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書送區公所初審後彙整提報環保局審查；各區公所自行提報計畫書者亦同。查被告於111年10月12日以中市環設字第1110111191號函通知各區公所於111年11月15日前提送112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后里區公所於111年11月1日以后區民字第1110019487號函提報112年度后里區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其中與原告相關者共5案，總金額為75萬元，業經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召開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以111年12月22日中市環設字第1110143266號函檢附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在案，程序完備，並無違誤。

2、又與原告相關之5案回饋金使用計畫中，有4案係補助臺中市后里區墩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活動，惟該4案計畫依據后里區公所113年1月3日后區民字第1130000193號函檢附112年度12月份「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狀況月報表」載明該4案均未執行，未執行金額合計為70萬元。

3、再查，被告於112年度內並未收到后里區公所依回饋金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提報墩北里辦公處就前揭已核定之回饋金使用計畫提出任何計畫變更之申請，亦未另行提出其他新增回饋金使用計畫，足認與原告相關之70萬元回饋金未有依規申請計畫變更或新增計畫之情形。

4、另依垃圾處理場回饋條例第14條及回饋金執行要點第5點等規定，回饋金辦理保留之前提，須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始得申請辦理保留。查上開與原告相關之4案回饋金使用計畫，因未執行，亦未發生任何債務或契約責任，依法即不符保留要件，應依規定繳回市庫，不得轉入後續年度再行使用；且因112年度回饋金預算係編列於后里區公所，112年度后里區公所未執行之回饋金剩餘預算，已全數依規定繳回市庫，已無法再行使用。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載的事實，業據被告提出被告111年10月12日中市環設字第1110111191號函、后里區公所111年11月1日后區民字第1110019487號函提報之112年度后里區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暨與原告相關之回饋金使用計畫共5案、被告111年12月22日中市環設字第1110143266號函暨檢附之111年12月16日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后里區公所113年1月3日后區民字第1130000193號函檢附112年度12月份「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狀況月報表」等資料；及后里區公所以115年4月27日后區民字第1150007455號函覆本院暨檢送之后里區公所以112年3月24日后區社字第11200055778號函轉之發展協會函、墩北里辦公處112年3月28日后區墩北字第11210號函、墩北里辦公處以112年5月1日后區墩北字第11217號函提報112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變更、后里區公所112年7月5日后區民字第120012886號函、墩北里辦公處112年11月24日后區墩北字第11238號函、發展協會112年12月4日墩北社區(協)字第112013號函等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二)應適用的法令：

1、垃圾處理場回饋條例:

(1)第1條:「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本市垃圾處理場

所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2)第2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3)第7條第1項第7款及第3項:「(第1項第7款)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七、回饋區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第3項) 第1項執行規定由環保局另定之。」

(4)第9條:「回饋金由環保局估算後由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編列納入預算，並撥交回饋區區公所辦理。」

(5)第11條第1項:「回饋金之申請，由里辦公處按環保局所訂期間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書送區公所初審後彙整提報環保局審查，各區公所自行提報計畫書者亦同。」

(6)第14條:「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核准保留者，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

2、回饋金執行要點:

(1)第1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垃圾處理場所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之執行機制，使回饋作業益臻完善，依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2)第2點:「本局於估算各垃圾處理場所次年度回饋金數額後通知各回饋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依回饋金使用性質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並將資本門及經常門之數額配合本市總預算期程函報本局納入預算編列。各區公所應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提報次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經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回饋金。回饋金使用計畫有變更或新增需求時，各區公所得先提送變更或新增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執行，再送交審議委員會備查。」

(3)第3點:「各區公所應依該年度回饋金資本門及經常門之數額，分別檢附領據申請預撥經費，本局一次整筆撥付全年度金額。回饋金補助經費應專案列帳控管，執行時應依核定之

回饋金使用計畫辦理。各區公所執行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回饋金執行月報表(附表一)送本局備查。各區公所應於四月十日、七月十日、十月十日、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送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情形表(附表二)至本局辦理預付轉正，並於最後一次檢送時，一併繳回包含廠商逾期違約金及扣罰等執行剩餘款。各區公所應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派員查核。」

(4)第5點:「各區公所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覈實支用相關經費，經核定之計畫，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完成，經核准者得保留至後續年度使用。各區公所得就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未能於年度內給付經費之部分，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辦理保留，並依本市各機關申請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範辦理。 」

(三)經查:

1、系爭使用計畫經后里區公所提報被告審查通過後，后里區公所未曾依回饋金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提送變更或新增計畫予被告核可，嗣系爭使用計畫未經執行後，后里區公所亦未曾依同要點第5點規定向被告辦理保留回饋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8、163至164頁)；是被告主張系爭使用計畫之回饋金補助款共70萬元並未依規申請計畫變更或新增計畫，且因未執行，亦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全數繳回市庫等節，自屬合法有據。

2、原告雖以前情主張其已多次向后里區公所請求促成合法撥付乙節。惟依后里區公所115年4月27日后區民字第1150007455號函覆本院略以:「……　二、查本所112年3月24日以后區社字第11200055778號函轉墩北社區發展協會(下稱協會)詢問墩北里辦公處是否依原計畫補助『墩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墩北里辦公處於同年3月28日后區墩北字第11210號函回覆略以『…112年回饋金執行事宜本里另有安排』，並建議

協會改用自己的經費，先予敘明。三、後墩北里辦公處於112年5月1日后區墩北字第11217號函提報112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變更在案，本所於112年5月8日后區民字第120008394號函復墩北里辦公處說明如下：(一)112年度回饋金計畫業經市府環保局回饋金運用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年度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據以執行在案。按行政作為應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信賴，以維護行政執行之安定性。(二)原計畫之受補助單位，非無申辦意願，且其執行並無窒礙。行政作為之變更應考量依循已確定之計劃，以避免影響人民權益。(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二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編列獎補助費應列明『補助對象』及『執行內容』。是以，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回饋金計畫活動經費，已依相關預算編列規定編列於『社政業務-社會福利』在案，並依預算法按月執行。(四)經查變更案補助對象已由『社區發展協會』變更為『環保志工小隊』，預算執行單位及預算科目亦需隨之變動，故勢必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嗣10月議會審議通過後才有預算經費。惟本案如欲辦理追加減預算應符合預算法辦理追加減預算之重要性條件，方可提出。四、承上，墩北里辦公處再於112年6月21日里民大會提案，本所再於112年7月5日以后區民字第1120012886號函復說明在案，同年中本所亦邀集墩北里辦公處及協會協調無果。五、終遲至112年11月24日墩北里辦公處方以后區墩北字第11238號函同意由協會辦理年終活動，惟該協會於同年12月4日以墩北社區(協)字第112013號函回覆表示因會計年度將屆而無法執行，本所隨後於12月12日知會里辦公處。」等語，並檢附相關函文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77至123頁)。堪認系爭使用計畫案係因原告不同意由發展協會辦理，並於112年5月1日由里辦公處發函向后里區公所提報系爭使用計畫案全改由墩北環保志工小隊辦理之變更計畫；然后里區公所因認原受補助單位發展協會非無申辦意

願，執行亦無窒礙，且變更計畫之補助對象變更，預算執行單位及預算科目需隨之變動，亦應符合預算法辦理追加減預算之重要性條件，方可提出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而請原告依原審查通過之計畫執行，並未提出112年度變更計畫或新增計畫報請被告核可；嗣里辦公處雖於112年11月24日發函同意發展協會以年終感恩餐會暨摸彩活動方式辦理，但發展協會因會計年度將屆而無法執行，系爭使用計畫案因而均未執行。

3、再者，依垃圾處理場回饋條例第14條及回饋金執行要點第5點等規定，回饋金應依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完成之回饋金雖可辦理保留，轉入後續年度使用；然須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且須於當年12月15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辦理保留。而后里區公所既未曾向被告申請辦理回饋金保留，原告亦無法提出因執行系爭使用計畫而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相關證明文件，確不符合上開保留回饋金之規定。至原告爭執后里區公所之行政行為有行政怠惰、違法云云，均無礙系爭使用計畫確未向被告提報變更或新增計畫，亦未向被告申請辦理保留回饋金之認定，自無調查論述之必要。

4、從而，原告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均無理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審判長法　官　黃司熒

法　官　李嘉益

法　官　簡璽容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	

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朱子勻